

## 【专业建设专家谈】

## 住宅产业化背景下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建设的思考

张伟孝

建筑是城市的主要载体,既是城乡居民生活、工作的基本场所,也是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领域。数十年来粗放的传统建筑模式所带来的资源浪费、建筑垃圾污染、噪音污染、空气污染等问题,给城市的生态发展造成了极大的挫伤。目前95%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建筑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占全社会终端能耗的46%。中国传统建筑模式已经走到了历史性的转折期,要么自我革命,要么被革命。基于现状,改变传统建筑模式,实现建筑工业化,使传统建筑向绿色低碳建筑转型,正在成为全社会共识,也成为建筑界不可回避的使命。

2016年9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从10月1日起,全省各市、县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鼓励在建住宅积极实施全装修。该意见的出台进一步促进了住宅全装修在浙江省的落地进程。因此,全装修住宅将进入发展的关键时期,浙江省的住宅装修方式将发生根本性的大转变,毛坯房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建筑工业化,即住宅产业化是1910年由欧洲人最先提出来的。从概念上讲,住宅产业化是指用工业化生产的方式来建造住宅,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工业化的生产方式去全面改造传统的住宅产业,使住宅建筑工业生产和技术符合时代的发展需求。就是住宅的生产方式(或者是技术手段),是运用现代工业手段和现代工业组织,对住宅工业化生产的各个阶段的各个生产要素通过技术手段集成和系统的整合,达到建筑施工标准化,构件生产工厂化,住宅部品系列化,现场施工装配化,土建装修一体化,生产经营社会化,形成有序的工厂流水作业,从而提高质量,提高效率,提高寿命,降低成本,降低能耗。20世纪90年代,英国

的建筑领域通过生产方式的革命,形成了从设计、制作到供应的成套技术和有效供应链,住宅产业化得到了较快发展。日本从建材生产工业化开始,逐步发展到建筑物的全面工业化。因此,“全装修”、“精装修”是顺应现代住宅产业化发展趋势而生的理念模式。

与毛坯房相比,全装修住宅在装修的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上都会有优势,越来越多的购房者也更青睐精装住宅。同时,住宅装修一体化(全装修)采取代离散化的装修,其本质是用科技密集型的规模化工业生产取代劳动密集型粗放的手工业生产,从而全面提升中国住宅装修的档次和品质。全装修住宅不但可以保障房屋的结构安全,更重要的是它采用的集成化模式,使分散分户采购装修变为集约化设计、集中采购、集中施工,极大地节约了成本,减少了社会总支出水平。因此,全装修住宅的产业化发展,带来的是购房者消费意识上的变革,装修材料供应方式的变革以及装修生产方式的变革。“三大变革”给住宅装修走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挑战。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室内设计专业是学院的特色专业。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专业的特色建设。针对装饰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于2015年开始通过课程改革、专业调研及企业走访,对住宅产业化发展及“全装修”、“精装修”的影响有了充分的认识和预判,并根据政策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强化特色,同时制定出专业下一步的调整方向和改进专业的举措。

(1)依据政策导向,调整课程内容。《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到2020年底浙江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将基本实现全装修,这对建筑室内设计专业的发展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依据这项政策本专业把室内后期软装设计作为课程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改革与调整。所谓软装设计,是指前期硬装完毕之后,利用那些易更换、易变动位置的饰物与家具,如窗帘、沙发套、靠

垫、工艺布艺及装饰工艺品、装饰铁艺等,对室内进行二度陈设与布置。家居饰品,作为可移动的装修,更能体现主人的品位,是营造家居氛围的点睛之笔,它打破了传统的装修行业界限,将工艺品、纺织品、收藏品、灯具、花艺、植物等进行重新组合,从而形成主人喜欢的室内设计风格。现在已有一些毕业生从事软装设计,如16届毕业生张建华在杭州从事软装设计,她认为软装设计也是室内设计专业的一个就业方向,作为一名设计师,不仅要懂艺术、摄影、家具、布艺、花艺等,而且还要努力把不同领域的一些专业知识,合理的整合运用到设计里面来,这样的设计才会有市场。

(2)接轨实际岗位,突出实践能力。住宅产业化被人们的接受程度还在不是很高,根据最新的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城市中约60%的市民接受“精装修房”,那些曾经受过“装修之苦”的再次置业业主和工作压力较大的年轻人成为主体。他们认为“精装修房”可以省时省力省钱。但有一部分人认为精装修过于呆板,没有个性,不符合个人口味等。不过既使现在精装修,一个周期之后,如二手房交易等二次装修还是需要建筑室内设计人员。因此精装修需要装饰人员,二次装修也需要装饰人员,但对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要求会更强。从调研的结果发现企业认为学校最需改进的专业拓展课程是家具设计、展示设计、公共关系学、市场营销、演讲与口才。70%的学生在实习中碰到最困难问题是专业技能方面,20%的学生碰到最困难问题是为人处事与语言表达能力方面。因此专业核心课程如公装、家装要加强最基本的量房训练,合理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加强对材料施工工艺的学习与理解等,突出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推进具有专业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立足以人为本、回归教育本质,校企组成育人共同体,一起研讨、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和企业各司其职、各

取所长、分工合作,使生生处于真实的职业环境中,学生和设计师的身份相互交替,常规理论教学环节由专任教师承担,实践和实训指导环节由企业师傅带徒弟的形式来完成设计任务,学生的设计成果达到企业标准可获得一定的报酬,强化学生专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和养成职业素养,完成学徒到设计师的顺利过渡。

(3)融合东阳木雕,提炼专业特色。完善“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群需求为依据,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基于工作过程”模块化课程体系;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创建特色课程、增设创新课程、编写精品教材。借助东阳建筑、木雕、竹编和红木家具等产业的相互融合与发展,根据地域优势,研究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如《东阳古民居修缮》《东阳木雕装饰艺术》等,借助学院优势自编教材,培养学生新中式装饰设计与施工能力,提升木雕等民族传统文化元素在装饰中的作用,传承和延续地方传统技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培养创新设计能力,响应“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号召,激发学生的原创精神,开设如《创新思维与表达》《BIM技术》《VR应用》等课程,拓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为今后的原创设计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以工作过程为导向构建实践教学内容和体系。积极探索与浙中地区装饰企业、木雕企业的合作模式,按照装饰企业岗位群的技能需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和体系,引入实际项目,实行项目化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创建设计研发中心,提高师生服务能力。中心以教师为核心,学生为主体,项目为载体,引入社会资源,为教学、科研搭建平台,承担专业教学、课程开发和师生培养等任务,同时为社会提供创意设计服务。由装饰企业专家、生产一线技术骨干与专任教师组成教材及资源库建设小组,以设计实践为导向,共同编写核心课程教材和立体化的教学资源库,对《住宅建筑装饰设计》《公共建筑装饰》等

课程编写教材,并对5门自编教材进行知识更新,教材编写充分体现职业特色,内容突出实践性、实用性及知识的前沿性。

(4)搭建互动平台,校企合作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与设计行业对接机制。按照“共建、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企业建立“共享型工作室”,在充分保障学生职业技能训练的同时,也为开展社会培训、考证、鉴定、技术咨询和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提供了较好平台。借助浙中设计联盟与东阳设计师协会优势,不定期邀请资深设计师到校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互动。对于专业建设中课程建设问题,积极与校外企业一起编写教材。特别是无限精彩的技术人员,在谈及学校的课程时能够结合自己的工作情况谈看法和建议,对今后开发相关的教材也很有兴趣,也得到人事部经理的大力支持。同时与杭州无限精彩公司初步达到合作办学意向,现在进一步商谈具体合作事宜。加强与政府的合作,主动参与地方文化创意产业规划和设计。如:乡镇村镇规划、各类文化景观设计等,挖掘地方特色的艺术文化遗产与资源,提升地方文化内涵。参与政府主导的东派民居建筑装饰项目设计,充分利用学院资源,为东阳新农村建设添砖加瓦。

住宅产业化发展大潮对于装饰行业来说,是机遇也是挑战。该行业的转型升级需要建筑类或艺术类高校建设的支撑,要想长期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要树立危机意识、忧患意识、竞争意识、发展意识,并增强自身竞争实力,立足区域经济,融合地方特色,适应行业与市场需求,培养创新设计人才,全面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为我国现代住宅产业化的推行提供优秀的人才保证,推进全装修住宅的建设,也利于建筑业、制造业、信息业的融合,形成现代服务业新模式和创新盈利模式。

(作者为艺术分院院长助理 副教授)

## 【职教新观】

## 民办教育新法：新突破何在？

王文源

历经数年的民办教育修法,终于尘埃落定。尽管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业内外对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三次审议稿仍然讨论热烈,存有一些不同声音。诚然,这次修法没有解决所有的问题,没有也不可能满足各方所有的期待。但是,我们不可以忽视本次修法所展示的突破与进步。首先,以下三点可以肯定,也毋庸置疑。

第一,这次修法体现了广泛参与、深入调研和倾听到了各方面各种声音。从启动修法到完成修法,历时近五年,立法机关、政府机构、研究院所、相关组织和广大民办学校,广泛参与。有关部门开展了大量的调研和专题研究,草案几上几下,不断修订与完善。

第二,这次修法与立法的目的的一脉相承。这次修法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办教育的顶层制度设计、着力突破长期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瓶颈或模糊问题、更好地落实对民办教育的鼓励扶持政策、进一步吸引民间资金投入教育、有力促进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加快实现优质特色的高水平发展。

第三,新法明确了我国民办教育坚定地走有中国特色的非营利性、营利性分类管理的发展道路,允许开办营利性学校的同时,更加鼓励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学校,并旗帜鲜明地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教育公益性基本方向。

从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内容看,以下五个方面实现了新的重要突破,体现了促进的精神、改革的勇气和进一步开放的新思

维,也可以预见和期待新法对我国民办教育未来发展的长期利好促进作用。

(一)实现了由全面禁止开办营利性学校到大部分领域允许开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转变。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颁布实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修正案之前,我国法律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举办营利性学校。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之前,我国16万余所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以及数万计的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全部属于非营利性学校。本次民办教育新法放开了义务教育阶段以外的其他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开办营利性学校的限定。也就是,新法实施后,非学历培训教育、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均可以设立营利性的学校,这项改革着实迈出了一大步。

(二)落实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平等的用地优惠政策。原民办教育促进法对于民办学校用地规定:“新建、扩建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这种规定比较模糊,导致实践操作中比较弹性。新法规定,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这一优惠规定,明确具体,体现了平等政策,没有弹性的空间。虽然营利性学校的用地政策没有采纳“也应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的声音,但是在用地优惠政策上,采取营利性组织与非营利组织

有区别的政策,也应无可厚非。

(三)明确了民办学校价格政策坚持市场化的基本方向,彻底赋予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自主定价权利,并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办法(包括价格政策)授权省级政府制定。这一民办学校价格政策变化,改变了原来的学历教育价格政府审批和非学历教育价格政府备案的价格制度。新法规定“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表明无论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都应坚持优质优价和供求关系的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营利性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完全由学校自主决定。各省级政府在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办法时,也应当尊重各地、各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务的不同成本、不同品质和不同的供求关系状态,不能简单地按地区、按类别、按层次进行政府统一定价,当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或协议委托性质的除外。在原来民办学历教育价格审批制背景下,一些地区民办学校长期受到当地政府的管制,新法对此实现了重要突破。

(四)建立了清晰的民办学校产权制度,并选择了平稳的过渡策略,还给予了省级政府法律授权。原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实际上,一直没有明确可操作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得民办学校的财产权成为一个比较模糊的问题,使得有关各方各有理解。这一不清晰的产权制度,既阻碍了社

会对民办学校的捐赠,也影响了民间资金对民办教育的投资。新法对于民办学校的财产权做出了明确界定,并依照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采取了“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既明确了今后民办学校财产权的权属,也兼顾了原法律的相关规定。一方面明确,新法实施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的财产权,营利性学校依照公司法确权,谁投资、谁举办谁所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新法实施前设立的民办学校的财产权,体现了尊重举办者自愿选择、承认举办者(或出资人)原始出资、承认举办者原来对“合理回报”的诉求和办学效益贡献等实际,做出了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学校不同的产权制度安排。

由于修法前所有民办学校本来就属于非营利性质,新法实施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如果继续坚持非营利性学校,登记就非常简单,只要依照新法修改学校章程后继续办学。新法并明确规定,在学校终止时,通过补偿或奖励的方式,保护举办者之前的出资产权和合理回报诉求。这就是承认了新法实施前举办的民办学校本次依新法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也仍然保护学校举办者出资人在原法律背景下的出资和合理回报部分的财产权,并且鼓励这些学校继续稳定办学。对于选择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也规定了依次进行财产清算、确权、完税、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的基本程序,并授权省级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体现了既尊重原法律的精神,又适应新法律的制度安排。无疑,要实现由原非营利性学校向营利性学校的顺利转型,还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转设中和转设后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具体税费优惠办法。

(五)调整了对于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治理办法。原法对于擅自举办学校行为的治理办法是先责令改正、对符合条件的补办审批手续、对不达标的责令停止办学、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这种“先上车、后买票”的办法,导致现实中在学前教育 and 培训领域存在为数不少的非法办学存在,加大了治理难度。新法对这种擅自办学的非法办学行为做出了调整,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取缔非法办学的程序,以及对非法办学行为的处罚规定,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体现了依法办学和依法行政的要求。

此外,我们必须看到的是,本次修法集中体现在分类管理、国家民办学校的差别化扶持、现有民办学校的转设、对举办者的补偿奖励政策等重要事项方面,国家立法明确了基本原则和制度设计,同时又充分授权省级政府依据本法精神,结合各地实际,可以自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既体现了因地制宜、尊重各地差异和实际情况的开放性思维,为各地留有足够的民办教育政策创新空间,必然形成积极的民办教育政策竞争机制,对各地乃至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将产生积极的长远的促进作用。

(作者: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 来源:中青在线 发布时间:2016-11-07)